


农产品质量安全 舆情监测分析概论

李祥洲◎主编

Nongchanpin Zhiliang Anquan
Yuqing Jiance Fenxi Gailun



 中国农业出版社

农产品质量安全 舆情监测分析概论

李祥洲 主编

7-32

28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概论/李祥洲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5. 11

ISBN 978-7-109-21087-5

I. ①农… II. ①李… III. ①农产品—质量管理—安
全管理—舆论—研究—中国 IV. ①F3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1350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黄向阳 周晓艳

北京中兴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00mm×1000mm 1/16 印张：20.25

字数：320 千字

定价：6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概论》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委员：钱永忠

副主任委员：许世卫 张志强 魏启文 周云龙
邓志喜

委员：黄修柱 王志刚 王凤忠 陈朝轩
陈峥嵘 李学太 王 南 欧阳喜辉
赵志辉 张树秋 宋卫国 廖家富
赵善仓 李祥洲

统筹指导：金发忠

主 编：李祥洲

副 主 编：张树秋 宋卫国 廖家富 杨明升

主要参编人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 岚 王 坦 王玉涛 邓 玉
邓志喜 刘 可 刘 洋 李 艳
李广平 李祥洲 李增梅 杨志平
杨明升 沈源源 宋卫国 张树秋
陈本晶 赵 海 赵善仓 郭林宇
戚亚梅 董燕婕 廉亚丽 廖家富
翟亚平

【序言】

[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概论]

我们正处于日新月异的信息化时代，互联网技术发展一日千里，政府、公众和科学界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和思想准备在变动中整合，舆情监测和应对的理论和实践也在不断地形成和发展。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计划及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的支持下，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相关研究团队（以下简称“本团队”）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理论和实证研究5年有余。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及应急处置方面的行政和技术人员纷纷来函来电，希望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和控制的理论和实务方面提供指导和借鉴。经团队同仁商议和努力，我们将近些年来的研究成果和操作实务进行了理论化、系统化的整理。虽然几易其稿，但唯恐灾梨祸枣，一直未能付梓。在多方的一再督促下，终成此书，也还是初步探索，希望不负读者厚望。

本书结合近年来本团队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研究成果，吸取了前人网络舆情研究的精髓，介绍了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及基本技术，初步搭建了一个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控体制机制的基本框架。主要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特征、网络舆情信息源、网络舆情信息获取技巧、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及预警的主要原则和方法、网络舆情信息编辑报告技术规范，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对策；此外，还在相关章节专门介绍了近年来本研究团队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的研究成果，将一些具参考性的技术报告原汁原味地

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书的撰写出版得到了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标准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领导的热情关怀、耐心指导和大力支持，得到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的鼓励和帮助，也得到了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重庆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同仁的指导和帮助，另外，舆情监测工作还得到了北京达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技术支持，在此一并表示真诚感谢！同时，作为项目主持人，还要感谢本团队成员这些年来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研究工作中的艰苦付出和执着的坚守，他们为本书的编撰和出版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和心血！本书在编撰过程中还参考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参考文献中可能未能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和歉意！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加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研究工作刚刚起步，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5年10月于北京

【目录】

[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分析概论]

序言

第一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概述	1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的内涵及特征	1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的形成及演变	16
第三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中的公众行为	22
第四节 国外食品舆情监测与应对经验	30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信息源	38
第一节 网络舆情的基本信息源	38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信息源实证研究	42
第三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	48
第一节 网络舆情监测的范围及方法	48
第二节 监测工作原则及支撑条件	53
第四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分析研判	56
第一节 舆情发展周期及节点研判	56
第二节 舆情分类及分级	64
第三节 分析研判方法	66
第四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预警	70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编报	77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报告类型及编报基本规范	77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编报的基本技巧	85
第六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应对	90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应对工作机制	90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应对基本原则及方法	96
第三节 国内外食品及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应对案例分析	108
第七章 我国不同类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与应对模式研究	125
第一节 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与应对	125
第二节 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信息监测与应对	141
第三节 大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与应对	154
第八章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发展特征研究报告	165
附录 1 关于食用农产品的范围界定	214
附录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智能监测关键词库指引	219
参考文献	309

【 第一章 】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概述

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空前关注，已成为各类媒体争相报道的热点和焦点。即使是极个别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负面信息或偶发事件，一经曝光，在短时间内便被迅速传播，从而引发舆论震动。网络舆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放大和炒作，大大增加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难度，严重挫伤了消费者的信心，给产业发展带来了严重损失，甚至引发毁灭性打击，影响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与应对工作日益受到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领导、专家的重视。近年来，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计划”及“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的支持下，本团队持续开展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分析研究工作，对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发生发展的一些规律和特征进行了大量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些基本的认知和共识。需要说明的是，鉴于目前各传统媒体都有了网络版，网络媒体的舆情扩散速度快、影响大，网络媒体在社会舆论中占据了明显的优势地位，尤其是其传播的负面舆情更具“危险性”，因此本书中的“舆情”以“网络舆情”为主要研究对象。

第一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的内涵及特征

一、农产品有关概念

为了更好地监测分析研究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首先需要明确或

定义有关基本概念。

（一）农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农产品及食品质量安全所指的“农产品”主要是食用农产品。2006年1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明文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讲的“农业活动”，既包括传统的种植、养殖、采摘、捕捞等传统农业活动，也包括设施农业、生物工程等现代农业活动。“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通常是指在农业活动中直接获得的及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形状和化学性质的产品。关于食用农产品的范围界定请见附录1。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明文规定，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通常说，农产品质量既包括涉及人体健康的质量要求，也包括涉及产品口感、色香味等非安全性的一般质量指标。需要由法律法规实行强制监管、保障的，主要应当是农产品质量中的安全性要求及指标，要求确保这些指标在标准规定的限量之内。

（三）无公害农产品

无公害农产品是指使用安全的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化肥等农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符合国家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的最低要求，生产过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残留量控制在质量安全允许范围内，安全质量指标符合《无公害农产品（食品）标准》，经专门机构认定，许可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识的农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过程中允许使用农药和化肥，但不能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高毒、高残留农药。无公害农产品是保证人们对食品质量安全最基本的需要，是最基本的市场准入条件。无公害农产品等同于其他国家

的安全农产品。

(四) 绿色食品

绿色食品是指产自优良生态环境、按照绿色食品标准生产、实行全程质量控制并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绿色食品标准规定，产品或产品原料的产地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的生态环境标准，农作物种植、畜禽饲养、水产养殖及食品加工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的生产操作规程，产品必须符合绿色食品的质量和卫生标准。绿色食品在生产过程中允许使用农药和化肥，但对用量和残留量的规定通常比无公害农产品标准要严格。绿色食品标准分为两个技术等级，即AA级绿色食品标准和A级绿色食品标准。AA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合成的农药、肥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兽药及有害于环境和人体健康的生产资料，而是通过使用有机肥、种植绿肥、作物轮作、生物或物理方法等技术，培肥土壤、控制病虫害、保护或提高产品品质，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要求。A级绿色食品标准要求，产地环境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使用准则和生产操作规程要求，限量使用限定的化学合成生产资料，并积极采用生物学技术和物理方法，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绿色食品产品标准要求。

(五) 有机农产品

有机食品是国际上对无污染天然食品比较统一的提法。有机农产品通常指来自于有机农业生产体系，根据国际有机农业生产要求和相应的标准生产加工的，产品符合国际或国家有机食品要求和标准，并通过国家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一切农副产品及其加工品，包括粮食、食用油、菌类、蔬菜、水果、瓜果、干果、奶制品、禽畜产品、蜂蜜、水产品、调料等。有机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既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化学防腐剂等合成物质，也不用基因工程生物及其产物。因此，有机农产品是一类真正来自于自然、富营养、高品质和安全环保的生态食品。国内市场销售的有机农产品主要有大米、茶叶、蜂蜜、牛奶、羊奶、有机杂粮、有机水果、有机蔬菜等。

（六）地理标志农产品

地理标志农产品是指来源于特定地域，产品品质、信誉和相关特征主要取决于该地区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并以地域名称冠名的特有农产品。对农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登记保护工作，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审查和专家评审工作。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统称“三品一标”。“三品一标”是我国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产品生产消费的主导产品。

（七）危害、风险及风险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规定，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所谓危害是指农产品中潜在的将对人类、动植物健康或环境产生不良效应的生物、化学或物理性因子或条件。风险是指农产品中的某种危害将对人类、动植物健康或环境产生不良效应的可能性和严重性。风险分析是指对农产品中对人类、动植物健康或环境可能产生不良效应的危害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的规避或降低危害影响的措施。风险分析是由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风险交流 3 个部分共同构成的一个过程。风险评估是指在特定条件下，对动植物或环境暴露于某种危害因素产生或将产生不良效应的可能性和严重性的科学评价。风险管理是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备选的管理方案进行权衡，并且在需要时选择和实施恰当的管理和监控措施的过程。风险交流则是指在风险评估人员、风险管理人员、生产者、消费者和其他有关团体之间就与风险有关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相互交流。风险评估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科学基础，是制修订有关强制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科学依据。

近年来，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中，出现了“再现评估”的概念。从实践来看，再现评估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是对目前发生的事件开展现场评估，二是重现过去已经发生或模拟将要发生的风险并对其进行评估。综合两方面的情况，本团队定义，所谓再现评估，是指通过实际

现场查验等手段对当前可能发生的风险，或通过计算机模拟及在实验室对某类农产品或危害因子或重点环节的现实情况进行模拟等手段，尽可能重现、还原或预测真实情况下各类危害因子的消长代谢、动态变化规律，重现或预演风险发生的过程及所关注的重要环节，对过去及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评价的活动及过程。

（八）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定义，标准是以科学、技术、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社会效益为目的，经协商一致并经一个公认机构所批准，在一定范围内共同遵守的技术性文件。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指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和发布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技术规范。一般是指规定农产品质量要求和卫生条件，以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例如，农产品中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的残留限量，农产品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允许量，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的规定，对农药、兽药、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等化学物质的使用规定等。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就是安全的。

（九）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是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授权的、为社会提供农产品质量安全公证数据的检测机构，其任务是承担授权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仲裁检验等公证检验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另外，还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计量认证合格。也就是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认定并经计量认证考核合格后，方可依法开展授权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没有相应资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接受相关部门的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抽检合格率

产品合格率是指一批产品生产出来后，检测出来的合格产品占产品总数的百分数。食用农产品种类多，数量大，经营主体多，货架寿命较短，很难做到对每一个产品、每一批产品进行全面检验、检测，一般以抽检合格率表示。抽检合格率即抽样检验合格率。抽样检验又称抽样检查，是按统计学方法和规定的有关参数从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少量产品（样本）进行检验，据以判断该批产品是否合格的方法和理论。它与全面检验不同之处在于，后者需对整批产品逐个进行检验，把其中的不合格品拣出来，而抽样检验则根据样本中的产品检验结果来推断整批产品的质量。如果推断结果认为该批产品符合预先规定的合格标准，就认为该批次产品合格。因此，经过抽样检验认为合格的一批产品中，很可能含有一些不合格品。

（十一）安全间隔期及休药期

安全间隔期是指农产品在最后一次施用农药到收获上市之间的最短时间。在此期间，多数农药的有毒物质会因光合作用等因素被逐渐降解，农药残留会达到安全标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休药期则是指食用动物在最后一次使用兽药到屠宰上市或其产品（蛋、奶等）上市销售的最短时间。在此期间，兽药的有害物质会随着动物的新陈代谢等因素逐渐消失，兽药残留会达到安全标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十二）保鲜剂、防腐剂及添加剂

农产品大多以鲜活产品为主，且多为异地销售，在包装、贮存、运输过程中极易腐烂变质，失去原有的色、香、味、形和营养品质，失去相应的商品价值和消费功能。为确保广大消费者能够吃到色、香、味俱全和品质优良的农产品，在包装、贮存、运输过程中适当采取一定的保鲜防腐措施是必需的。保鲜剂是指保持农产品新鲜品质，减少流通损失，延长贮存时间的物质。防腐剂是指防止农产品腐烂变质的物质。添加剂是指为改变农产品品质和色、香、味及加工工艺需要加入的物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所使用的保鲜剂、

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十三）农药残留及兽药残留

农药残留是指所有因使用农药而残留在农产品中的特定物质，包括所有农药的衍生物，如代谢产物、反应产物及被认为具有毒理学意义的物质。兽药残留是指动物产品的任何可食部分所含兽药的母体化合物及其代谢物，以及与兽药有关的杂质残留。兽药残留既包括原药，也包括药物在动物体内的代谢产物。

（十四）重金属

重金属一般指比重在 5 以上的金属。农产品中具有危害的重金属主要有镉、砷、汞、铅、铬等。

（十五）寄生虫、微生物及生物毒素

寄生虫是动物性寄生物的总称，其中通过食用农产品感染人体的寄生虫称为食源性寄生虫，主要包括原虫、节肢动物、吸虫、绦虫和线虫。微生物是一类肉眼难以看见、形体微小的生物的总称，包括原核生物界中的细菌、放线菌、蓝细菌，真菌界中的酵母菌、霉菌，原生生物界中的大多数藻类和原生动物，以及非细胞结构的病毒。有些微生物能引起人类和动植物的病害和农产品的腐烂变质。生物毒素又称天然毒素，是指动植物和微生物中存在的某种对其他生物物种有毒害作用的非营养性天然物质成分，或因贮存方法不当，在一定条件下产生的某种有毒成分。

二、舆情基本概念

（一）舆情、舆论及舆情信息

舆情、舆论和舆情信息是既有区别又相互联系的概念。一般认为，舆情是由个人及各种社会群体构成的公众在一定的历史阶段和社会空间内对自己关心或与自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各种公共事务所持有的多种情绪、意愿、态度和意见交错的总和，是人们的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原初表露。简言之，舆情是指公众的态度和意见，可以是一种零散的、非体系化

的东西，不需要得到多数人认同，是多种不同意见的简单集合。舆论则是人们的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集聚表现，是多数人形成的一致意见，是单种意见的集合。也就是说，需要持有某种认知、态度、情感和行为倾向的人数达到一定的量才认为是一种舆论，当舆情产生聚集时就可以向舆论转化。舆情信息是指在对民众社会政治态度的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和反馈的信息运动过程中，用以客观反映舆情状态及其运动情况的资讯、消息、音信、情报、指令、数据和信号。舆情信息就是反映舆情的文字材料，是舆情信息工作的一个载体。舆情信息和一般意义上所说的信息和情报不是一回事，科技信息、经济信息、社会信息、生物信息乃至文献信息等不属于舆情信息，只有当公众接受这些信息并产生了看法和认识后，才能称之为舆情信息。例如，三聚氰胺，其本身不是舆情，而是舆情因变事项，只有当在食品或农产品中检出了三聚氰胺并引起某种民众态度、看法和意见才算是舆情，将这些舆情进行收集、整理而形成的文字材料才是舆情信息。而情报主要是信息、资讯和消息，是关于某种情况的消息和报告。如果没有引发社会公众的反应，没有形成某种民众态度、看法和意见的检测检验、标准制修订等信息、情报，不算是舆情信息。

（二）网络舆情及网络舆情信息

网络舆情是社会公众、新闻传播媒体、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通过网络在互联网空间针对热点问题事件、特定议题及社会现象所表达的意见、认知、态度、情绪、观点、诉求和行为倾向等的集合。网民的发帖、阅帖、跟帖、转帖、签名、投票等任何一种网络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或显或隐地表达着自己的立场和态度。网络舆情信息是公众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反映网络舆情的文字、图像、符号、音频及视频等，具有微内容、碎片化特征。

（三）网络舆情风险

任何一个突发事件往往涉及部分人的利益，为一些有消极不满情绪的人提供了发泄渠道，同时迎合了一些人猎奇、围观的心态，因而突发事件往往具有聚众性特点。这种群体聚集性往往具有非理性和负面性的特征，由此而形成的网络舆论常常极具煽动性和传染性，容易引发社会情绪的波动，刺激非理性情绪的扩展蔓延。网络舆情风险就是网络舆情对舆情客体方造成损失

的可能性,是指公众通过互联网就突发问题事件发生、发展、处置等问题非理性地表达情绪、态度和意愿,以至于造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困难、政府公信力下降、产业发展受损及经济社会乃至生活秩序受到影响的风险。网络具有匿名性特点。多年来,网民几乎不需要为自己在网络上的非理性言行承担任何责任,风险趋近于零,因而可以肆无忌惮地发表自己的言论。任何意见基本上均可在网络媒体随时公开发布,而且可以多角度、多手段、全方位地进行强化放大。那些危言耸听的、过激的甚至带有人身攻击色彩的言论也很少受到指责或处罚,即使受到指责也不会造成对现实生活的直接影响。加之网民数量众多,且在暗示与感染机制作用之下群体成员相互盲目模仿、跟进,每一个个体失去了独立思考的能力,很快形成群体意见,进而以最快的速度向舆情客体施压,从而造成突发事件网络舆情风险。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

根据网络舆情的定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定义,可以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定义为:以网络为载体,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问题事件为核心,通过互联网表达和传播的,网民对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是否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要求所持有的多种情绪、态度、意见和观点的表达、传播与互动,以及后续影响力的集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是指在网络空间应用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等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进行监测搜集、分析与研判,把握网络舆情的导向、特点和趋势,提供及时、可靠的舆情信息,为管理部门的决策服务。这就是说,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监测的目的任务,一方面是监测获得有关数据,同时也要在问题事件发生后,对网络民意的有效数据进行科学筛选、统计分析和研判,并就如何应对提出建设性建议。

三、舆情基本理论

(一) 基本现象

当今网络媒体的快速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其他社会热点事件舆情的发生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现象,在此作一简要介绍。